

# 上海市家具买卖合同

(推荐文本)

买方(甲方): \_\_\_\_\_

合同编号: \_\_\_\_\_

卖方(乙方): \_\_\_\_\_

签订地点: \_\_\_\_\_

签订时间: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为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,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按下列条款成交所订家具的买卖。

## 一、家具名称、商标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基料及金额:

家具名称	商 标	规格型号	基 料		数量	单价	价 款									
			名称	等级			十	万	千	百	十	元	角	分		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																

第一联  
卖方存

## 二、定规格家具图纸提供办法及要求:

甲方自定规格的家具,甲方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将图纸一式两份交付于乙方。乙方审定认可的,由乙方卖场销售人员签名(盖章)后,将其中能够一份交还给甲方留存。

## 三、具的质量标准、验收方法和要求及处理方法:

本合同的质量按现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具行业标准》执行。双方另有约定的,从约定。

甲方在验收中发现数量有异议的,应当场提出;对质量有异议的,可在《上海市家具行业“三包”规定》所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。乙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甲方有异议后,有义务按《上海市家具行业“三包”规定》办理,并及时告知甲方。

## 四、交(提)货期限、地点和方式:

本合同所订家具由: 1、乙方在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~\_\_\_\_日期间送到甲方指定的  
(任选项) 地点:\_\_\_\_区(县)\_\_\_\_路\_\_\_\_弄\_\_\_\_号\_\_\_\_室。

2、甲方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~\_\_\_\_日到乙方处自题。

运费约\_\_\_\_元由\_\_\_\_方负担。(若由甲方负担的,乙方应凭合法单据按实结算)

## 五、结算方式、期限及订金:

双方同意在脚(提)货时,以现金方式银货两讫;甲方若以个人支票、信用卡结算的,款到乙方帐户后三日内交付产品。甲方给付乙方合同总价款10%以下的定金,计人民币\_\_\_\_元;合同履行后,定金抵作价款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:

1、甲方中途退货的,无权请求返还定金;乙方不能交货的,双倍返还定金。

2、甲方逾期提货、付款的,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;乙方逾期交货的,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计算方式均为:价款的万分之\_\_\_\_×逾期的天数。

3、乙方向甲方出售的家具如有假冒他人注册商标、名优标志、认证标志、厂名、长址、产地,或者其他欺诈行为的,应当依法增加赔偿,即乙方先赔偿甲方的损失、再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家具的价款的一倍。

## 七、合同争议的处理方式:

1、请求卖场所在地的消费者协会调解;

3、或者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办理:(√)

2、向卖场所在地行政管理机关申诉;

( )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( ) 向人民法院诉讼。

## 八、其它约定事项:

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及卖场主办单位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能够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相悖,应服从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如乙方撤离卖场的,由卖场主办单位先行承担民事责任。

买 方

卖 方

卖场主办单位

甲方姓名(签章) \_\_\_\_\_

单位名称(签章) \_\_\_\_\_

单位名称(签章) \_\_\_\_\_

地址: \_\_\_\_\_

地址: \_\_\_\_\_

地址: 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: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: \_\_\_\_\_

电话: \_\_\_\_\_

电话: \_\_\_\_\_

电话: \_\_\_\_\_

备注:本合同一式三联,第一联买方存,第二联卖方存,第三联卖方主办单位存。

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 
上海市消费者协会